

#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审〔2026〕48号

##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汕尾市华侨管理区人民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尾市华侨管理区人民医院：

你单位报来的《汕尾市华侨管理区人民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汕尾市华侨管理区人民医院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选址位于汕尾市华侨管理区侨南路中段，总投资为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项目占地面积9850m<sup>2</sup>，建筑面积为9650m<sup>2</sup>，包括1栋门诊医技住院综合楼、1栋发热门诊楼、1栋老综合楼、1栋老急诊楼。项目共设置25张住院床位，主要诊疗科目有全科门诊、急诊科、中医馆、综合科、妇产科、预防接种门诊等，不设置传染病科，不进行传染病治疗。本项目医务人员45人，后勤职工6人。医院年运营时间为365天，每日正常运行8小时，夜间和节假日设置值班人员，平均日接待门诊人数约为50人次。本项目于2025年1月9日正式建成运营后住院床位共25张，汕尾市生态环境局于2025年11月26日出具《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环责改〔2025〕5号），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依法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生活污水应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门诊医疗废水、住院医疗废水、洗衣废水进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项目外排废水近期处理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处理标准后，通过污罐车转运至华侨管理区第八社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无名沟渠最终汇入长山河；远期待汕尾市华侨管理区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营后，应通过处理并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汕尾市华侨管理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恶臭应经密闭负压收集至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恶臭污染物排放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医疗废物暂存间产生的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项目的二级标准。备用发电机尾气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应采取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运营期的噪声排放。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本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

应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医疗废物应分类收集，暂存于医疗垃圾暂存站，并定期交由有相应处置资质单位进行收运处置。废水处理污泥应交由有相应处置资质单位进行收运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其中医疗废物还应执行《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污泥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4 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

(五) 严格落实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按“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要求落实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划分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本项目重点防渗区包括污水处理站、危险废物暂存间等涉及风险物质的区域。

(六) 有效防范风险。项目应编制并备案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重点包括污水处理站废水排放的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医疗废物风险防范措施、使用化学品的风险防范措施等，并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应急池，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应按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运营。

六、项目涉及其它须行政许可事项的，应按照法律及行政法规规定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实施。

七、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华侨分局负

责。你单位在取得本批复意见后，应当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台账，并连同《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一并存档保存，依法接受监督管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华侨分局，深圳市鹏晨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5月8日